

双鸭山市气象局

双鸭山市气象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诚信示范表率作用，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，双鸭山市气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做到守信践诺

增强契约意识，提升法律素养，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，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。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等现象，避免出现所属所辖事业单位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等政府失信违约问题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，保持规范透明

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和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的积极作用，依法依规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及设立依据、办理程序、时限承诺等信息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三、坚持惠企利民，执行政策规定

发挥企业首席服务员作用，严格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，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开展气象执法监督检查，坚持无事不扰。

四、坚持优化服务，持续提升效能

依法履行气象部门工作职责，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坚决整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对照反馈的意见建议虚心改进服务，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五、坚持勤政廉洁，时刻高效自律

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涵养新时代廉洁文化，配合营造讲求诚信、崇尚廉洁、推崇法治的社会大环境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，提升制度执行力，确保令行禁止。

六、坚持改进作风，悉心履职尽责

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深化气象部门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刻认识政商交往“亲”而有度、“清”而有为的时代内涵和最新要求，干干净净接触企业，依规依纪提供服务，保持纯洁交往关系，形成良性互动沟通，助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广大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予以监

督，如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，请致电：
0469-6120302 举报投诉，或将投诉举报内容发送至邮箱：
sysqxj-jjz@163.com，纪检部门将认真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问题，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双鸭山市气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5000019050125

电子邮箱：sysqxj-jjz@163.com

投诉举报电话：0469-6120302

承诺作出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